

|  |
| --- |
| 权利声明  强制治疗令  你收到这份文件，是因为你已成为临时治疗令或治疗令的对象。  本文件说明了你根据《2022年精神健康和福利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所拥有的法律权利。 |
| 正式文件 与本文件相关的帮助  *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帮助你理解这些信息。 * 你可以从家人、朋友或倡权人员那里获得帮助。 * 请参阅本文的“获取帮助”部分，查看可以提供帮助的组织的联系资料。 * 本文件已翻译成多种社区语言，可在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查阅。 * A blue sign with white figures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with low confidence如需中文帮助，请联系笔译和口译服务处131 450。  什么是强制治疗令？ 强制治疗令意味着即使你不愿意，也会对你进行治疗。治疗方法可以是药物治疗，比如药片或注射。  取决于治疗令的类型，对你发出治疗令的人员可能是：   * **临时治疗令** – 精神科医生 * **治疗令** – 精神健康仲裁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发出命令者必须认为你符合以下所有四项标准：   1. 你有精神疾病；而且 2. 因为这种精神疾病，你需要立即接受治疗，以防止：    * + 你本人或他人受到严重伤害；或      + 你的精神健康或身体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或下降）；而且 3. 如果对你发出治疗令，就能为你提供拟议治疗；而且 4.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没有其它限制程度较低的方式能为你提供治疗。   限制程度最低是指根据你的个人情况给予你尽可能多的自由。  如果治疗令可能造成的伤害很可能大于其意图防止的伤害，就不应发出治疗令。  你会收到治疗令的副本。 我会在哪里接受治疗？ 你的治疗令会说明你是必须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还是在社区里接受治疗。  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社区治疗或住院治疗是限制程度最低的选择，他们可以随时更改治疗令中规定的治疗地点。 治疗令有效期有多长？ 治疗令会说明是：   * **临时治疗令** – 有效期最长28天；还是 * **治疗令** – 有效期最长6个月（对18岁以下者则为最长3个月）。   治疗令到期前，精神健康仲裁庭可能会举行听审会，决定是否应发出（另一个）治疗令。 如何解除治疗令？  * 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你不再符合所有标准，就必须撤销（取消）治疗令。 * 你有权随时向精神健康仲裁庭申请召开听审会，以撤销（取消）治疗令。你可以直接联系仲裁庭提出申请，或向你的治疗团队索取需要填写的表格。   你可以请工作人员、律师或倡权人员帮助你为听审会作准备。你有权：   * 在听审会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获得报告的副本，并查看你的治疗团队向精神健康仲裁庭提供的文件。如果你的精神科医生认为你阅读报告或文件可能会对你本人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他们可以请精神健康仲裁庭阻止你阅读报告或文件； * 提供你自己的陈述或证据；并且 * 在听审会后20个工作日内要求精神健康仲裁庭给出其所作决定的理由。   如果你的治疗令被取消，你可以决定是否继续接受治疗。 你的权利 治疗令对象享有权利。 如果你被扣留或搜身，你享有相关权利 以下情况下，警察或安保警员可以将你扣留：   * 如果你看起来有精神疾病，而且为了防止你或他人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伤害而有必要将你扣留，以便对你进行评估；或 * 如果你有住院治疗令，需要将你送往医院。   他们可以采取合理的措施强行进入你的住所，但必须解释原因，并给你机会允许他们和平进入你的住所。  如果他们怀疑你持有危险品，他们可以对你进行搜身，但必须向你解释原因并给你予以配合的机会。你可以要求选择搜身人员的性别。  他们必须书面记录取走的物品，并在他们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将物品归还给你。 你有权接受限制程度最低的评估和治疗 这意味着，开展强制评估和治疗的方式应该让你有尽可能多的自由和选择。评估和治疗应该考虑你的意愿、康复目标和可用的替代方案。对某人具有限制性的方式对别人未必有限制。  只有在无法在社区里开展评估和治疗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医院里开展强制评估和治疗。 你有权得到对治疗给予知情同意的机会 即使你在接受强制治疗，你的精神科医生仍然应该检查你能否对治疗给予知情同意。  给予知情同意说明，你已理解并考虑了就接受治疗作出决定所需的信息。  你只有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才能给予知情同意。精神科医生首先应该假定你有能力。  以下情况下，你属于有能力对特定治疗给予知情同意：   * 你能够理解向你提供的治疗信息； * 你能够记住这些信息； * 你能够使用或权衡这些信息；而且 * 你能够传达你的决定   即使你有治疗令，而且你的精神科医生认为你有能力，他们仍然可以对你进行强制治疗，但仅限他们认为强制治疗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   * 从临床角度考虑是适当的；而且 * 是限制程度最低的选择。  你有知情权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解释对你发出治疗令的理由。他们必须给你以下方面的信息：   * 对你的评估 * 拟开展的治疗； * 你的替代选择；以及 * 你的权利。   信息可以用你选择的语言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他们必须明确回答你的问题。信息应该在适合你考虑的时间向你提供。 你有权获得支持 你可以选择某人来帮助你，包括能说你的语言的人。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帮助你联系支持人员。  在对你进行评估和治疗期间的特定时刻，精神科医生必须通知某些人员并考虑他们的意见。这些人员可能包括你的：   * 指定支持人员； * 精神健康倡权人员； * 监护人； * 照顾者；或 * 父母（如果你未满16岁）。   你可以告诉治疗团队你不希望他们联系的人员。有时候，即使你不愿意，治疗团队根据法律也需要披露你的信息。 你有权在做决定之前获得帮助 你可以选择某人帮助你做决定。  即使你在接受强制治疗，你的治疗团队也必须向你提供信息，告知你有哪些选择。他们必须给你足够的信息和时间来做决定，并以你能够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问题。即使他们认为可能存在风险，他们也应该允许你做决定。 你有权享受安全感和受到尊重。 强制评估和治疗的提供方式应该尊重并保护你的个人需求和身份。这可能包括你的文化、沟通需求、年龄、残障状况、性别认同、宗教和性取向。你的其它健康需求也应得到认可和支持。你的尊严、自主权和权利应该得到维护。 原住民享有相关权利 原住民的独特文化和身份应该受到尊重。  你有权获得能促进你的自决权的评估和治疗。  你与家人、亲属、社区、国家和水域的联系应该受到尊重。  你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得帮助：   * 你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原住民联络员（Aboriginal Liaison Officer） *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你有权获得沟通方面的帮助 你的治疗团队必须尊重并支持你的沟通方式。这包括：   * 根据你的需要使用口译协助； * 尽可能在最适合你的环境中交流；以及 * 为你提供与家人、照顾者、支持人员或倡权人员交流的空间。   在医院里，出于安全考虑，可能有必要限制你与别人交流的权利，但不能限制你联系：   * 律师； * 精神健康和福祉委员会（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精神健康仲裁庭； * 首席精神科医生（Chief Psychiatrist）； * 你的精神健康倡权人员；以及 * 公共倡权署（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社区探访员。  对你采用限制性干预措施时，你享有相关权利 在医院里，可以对你采取的限制性干预措施包括：   * **隔离：**让你独自待在房间里。 * **身体约束：**采用物理手段限制身体活动。 * **药物抑制：**使用药物限制身体活动。   只有当这些措施是限制程度最低的选择，并且为防止发生迫在眉睫的严重伤害而有必要时，才能采取这些措施，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为了治疗你的精神疾病或医疗症状，可以对你进行身体约束；以及 * 为了送你去医院，可以对你进行药物抑制。   采用限制性干预措施时，你必须：   * 能获得维护你的基本人权所需的物品。这可能包括食物、水、床上用品、衣物，以及能够使用厕所和洗漱；并且 * 经常有医疗或护理人员进行检查。   限制性干预措施如果不再有必要，就必须停止，而且限制性干预措施的使用情况必须有文件记录。精神科医生必须给你时间和你讨论后续事宜。 你有权获得倡权支持 你随时可以联系独立精神健康倡权组织（IMHA），获得独立、免费的倡权支持。他们可以帮助你了解自己的权利，提出自己的意见。  如果对你发出了治疗令，IMHA会自动收到通知；他们会与你取得联系，除非你告诉他们不要这么做。 你有权获得法律建议 你有权与律师交流，就精神健康和其它法律事务寻求法律援助。你可以联系免费法律服务机构。 你有权要求暂时出院 经精神科医生批准，你可以暂时离开医院。治疗团队只有在考虑以下因素后，才能拒绝你的请求：   * 你接受限制程度最低的强制评估和治疗的权利； * 你承担风险的能力；以及 * 你要求离开的理由。  你有权获得精神科第二诊疗意见 第二诊疗意见将评估：   * 你是否符合治疗标准；以及 * 是否需要改变对你的治疗   如要获得第二诊疗意见，你可以：   * 使用免费、独立的精神科第二诊疗意见服务（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 * 要求工作人员在你的治疗机构里再找一名精神科医生；或 * 联系私人精神科医生。他们可能会采用全额公费报销（Bulk Bill），或向你额外收费。  你有权制定表明自己意愿的提前声明 你可以制定这份文件，说明如果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你有什么意愿。这包括你希望得到什么治疗、支持或护理。你随时可以制定提前声明。  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设法根据你的声明采取行动，但这并无法律约束力。如果他们没有遵照你的意愿声明，就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你告知理由。 你有权选择指定支持人员 这是你正式选择的支持人员，会在你接受强制评估或治疗时提供支持并为你倡权。他们必须根据你的意愿而非他们的想法为你倡权。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必须在他们为你提供支持时给予帮助并向他们告知你的治疗情况。 你有权提出投诉 你可以向你的服务机构直接提出投诉，或者向精神健康和福祉委员会（MHWC）提出投诉。 你有权查阅你的信息并要求更改 你可以向公共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直接提交“信息自由”申请。  你可以要求更正你的健康信息。如果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拒绝你的申请，你可以制定一份健康信息声明，说明你要求的更改。你的档案中必须包括这份声明。 |

# 获取帮助

如需行使权利方面的帮助，你可以联系以下服务机构

| 服务机构 | 服务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独立精神健康倡权机构（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 独立倡权服务 |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Victoria Legal Aid） | 免费法律援助 | 1300 792 387  [www.legalaid.vic.gov.au](http://www.legalaid.vic.gov.au) |
|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 免费法律援助 | 9629 4422  [www.mhlc.org.au](http://www.mhlc.org.au) |
|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 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9418 5920  [www.vals.org.au](http://www.vals.org.au) |
| 社区探访员（Community Visitors） | 探访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1300 309 337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 |
| 精神健康和福祉委员会（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独立投诉服务 | 1800 246 054  [www.mhwc.vic.gov.au](http://www.mhwc.vic.gov.au) |
| 精神健康仲裁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 | 发出和复审治疗令 | 1800 242 703  [www.mht.vic.gov.au](http://www.mht.vic.gov.au) |

# 了解详情

* 《2022年精神健康和福祉法案》（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

* 首席精神科医生办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Psychiatrist）指导原则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http://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
*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Victoria Legal Aid）网站  
  [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http://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
* 《精神健康和福祉法案手册》（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handbook）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

* 《维多利亚州人权和责任宪章》（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
* 独立精神健康倡权机构（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了解你的权利”信息

[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http://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

* 维多利亚州卫生部（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ealth）《权利声明》（Statement of Rights）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statement-of-rights>



|  |
| --- |
| 如需本文件其它格式版本，请发电子邮件至[精神健康和福祉分部](mailto:Mental%20Health%20and%20Wellbeing%20Division)<mhwa@health.vic.gov.au>。  由维多利亚州政府（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授权和发布。  ©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卫生部，2023年8月。  ISBN 978-1-76131-247-2  在线查阅：[权利声明](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statement-of-rights) <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statement-of-rights> |